

三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事由

總收文
建字第

56977

號

文別

撥

送達

交通部

類別

附件

第二種
會
引
室
十
款

12786

0

稿擬

李

稿

王

檔案

字第

56977

號

主

號

年

十月廿二日

時封發

十月廿二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發

十月十六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撥呈請以公廳房舍他指內核定該屋及其附屬格內
技術人員津貼標準一案指令送由

指令

一、撥來年九月十日前呈一付為佳比以上所屬其他機關
例核定本溪及附屬機關技術人員津貼標準由
二、指示如下：

1. 主管人員由技術人員充任者按規定得於技術
津貼或特種辦公費任擇其一不得兼領且技術
津貼須按個人平日成績分別詳報報廳核核
准後方得支給。

2. 非主管技術人員按其資歷支給技術津貼至
其原薪百分之七十五為限但品級分別報廳
最高可

77

經核准方不致誤

右

交通事業管理處

麻長潭



湖北省政建設廳便箋

示

水私

當
謹

人
訂
定

核
卷
四

臨虎觀

陰晴集

一、有技術人員既任者，按規定給予技術津貼或特種津貼，其標準由國家規定。但不得兼職，且技術津貼應按個人平日成績計算，不得作為獎金。

二、非技術人員按其學歷、技術等級、工作年限等，分別給予不同的津貼。

三、津貼的發放應與技術人員的工作表現相結合，實行優劣懸殊。

四、津貼的發放應定期考核，根據考核結果進行調整。

五、津貼的發放應納入工資總額，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

六、津貼的發放應加強監督，嚴禁濫發、錯發、漏發。

七、本辦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此件送收

收

掛號

人王股校办

梅清

金斗生

周紹

陳翰先

九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五日收到

簽呈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於恩施交通事業管理處

事由二 請比照廳屬其他機關例核定交通事業管理

處及其附屬機關技術人員津貼標準

一 查本處及本處附屬機關之主管人員由技術人員

充任者均未支技術津貼擬請比照廳屬其他

機關例核定自本年元月份起技術人員充任

處長或總工程司月支技術津貼三百元技術人

員充任副處長或副總工程司月支二百五十元技

術人員充任各段長或廠長月支二百元技術人

員充任隊長或工務所主任月支一百五十元

56977

81
二、本處及本處附屬機關之非主管技術人員原支有技術津貼者，自本年七月份起酌加調整，按其資歷支技術津貼等，於其新額百分之四十至七十五。
三、上項技術人員津貼總數以不超過所屬機關技術津貼原預算為準。

四、所擬援例調整技術人員津貼辦法，當否敬乞

核示！

謹呈

廳長 諱

交通事業管理處處長程振粵代